

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文件

舟家校〔2017〕3号

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 关于组织申报舟山市“十三五”前期 家庭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市属市家庭教育学会单位会员：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深化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发挥家庭教育理论研究为家庭教育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参考的作用，根据省妇联、省家庭教育学会《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十三五”家庭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浙妇办〔2017〕10号）的要求，决定开展舟山市“十三五”前期家庭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以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注重”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按照《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和全国《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浙江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

教育的“十三五”规划》有关要求，围绕当前家庭教育工作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参照《舟山市“十三五”前期家庭教育研究课题研究指南》（详见附件1），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兴趣专长，确定具体的申报题目。

二、申报要求

（一）研究课题申报原则上以各中小学、幼儿园或市家庭教育学会单位会员为申报单位。同时，也鼓励市家庭教育学会个人会员、有关团体向市、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市家庭教育学会秘书处）咨询申报。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能为申报者的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二）申报人（课题组负责人）条件：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负责课题的组织与实施。2. 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并在课题中承担实质性研究（实施）工作。申报课题一经立项，申报人即为该课题的主持人。3. 已在市级及以上协会、学会、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等立项的研究课题，或者研究成果已公开发表或在一定范围发表的课题，不接受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报送。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对本辖区各单位、个人报送的研究课题进行初评筛选，然后推荐报送市家长学校总校（市家庭教育学会秘书处）。市属各单位（含个人）对申报的研究课题统一汇总后直接报送市家长学校总校（市家庭教育学会秘书处）。

（二）评审。对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市属各单位会员报送的研究课题，市家庭教育学会和市家长学校总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初评、复评的形式，最终确定

舟山市“十三五”前期家庭教育立项课题，并在舟山终身学习网“舟山家庭教育”栏目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推荐。从舟山市“十三五”前期家庭教育立项课题中，择优向省家庭教育学会推荐，作为舟山市申报浙江省“十三五”家庭教育研究的课题。

四、材料报送

申报人须填写《舟山市“十三五”前期家庭教育研究课题申报表》（见附件2）一式五份，要求统一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于6月20日前寄送至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或市家庭教育学会（临城新区长升路228号），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958344592@qq.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明；联系电话：2262750。

附件：1. 舟山市“十三五”前期家庭教育研究课题研究指南

2. 舟山市“十三五”前期家庭教育研究课题申报表



抄送：市妇联、市教育局基教处、各县（区）教育局

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舟山蓉浦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